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〇〇三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八十九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為系爭建造執照之承造人，前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執勤員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十時十五分在○○○路、○○○路口攔停查獲，由○○○所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超載系爭建造執照工地廢土，涉嫌妨礙公共交通、損壞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遂掣單舉發，並由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北市警交字第90二四〇〇六〇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及相關單位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造執照之承造人僱用之大貨車違規超載、妨礙公共交通、損壞道路，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以九十年五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〇〇三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勒令其督促業者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四、妨礙公共交通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第八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認為 XX-XXX 號大貨車涉及違規超載，訴願人係將貨物整體發包貨車公司，依非行為人不罰原則，亦無教唆超載意向。另據以此論行為人既已受罰，其成本自然已轉嫁於貨主身上，豈能再罰貨主或管理者，請求撤銷罰鍰處分。

三、卷查第三人○○○所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超載系爭建造執照工地廢土，此有駕駛○○○簽認違規事實之本府警察局舉發通知單、本府警察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談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造執照之承造人僱用之大貨車違規超載、妨礙公共交通、損壞道路，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勒令其督促業者改善。準此，本案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而言，則本案違規事實應係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未申報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情事發生者；原處分機關倘不能確實證明訴願人所僱用之系爭大貨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有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違規事實發生，依首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再按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駕駛○○○簽認違規事實之本府警察局舉發通知單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談話紀錄表為處罰之主要論據，惟查系爭大貨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是否有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違規事實發生，遍查全卷，猶有未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